

有關鼓勵就業支援計劃意見：

元朗區議員 陸頌雄

2011年1月4日

「百物騰貴，交通費貴，市民好閉翳。」是我們普羅大眾的心聲，特別是根據統計署2010年度第三季的數字，工資落後於通脹，實質工資不升反降，可見勞工基層飽受通脹之苦。

政府推行鼓勵就業支援計劃實在是及時雨，減輕基層交通費負擔，新計劃相對舊計劃（交通費支援計劃），回應了我們過去提出的意見作出改善，例如將局限4區擴展至18區，以家庭作為為計算的單位，不設申請期限（原為12個月）等，這些措施都總算是從善如流，值得贊賞。不過新計劃但有一些不完善的地方，需要改良：

1. 取消了個人計算入息後，申請津貼變相「查家宅」，對於某些家庭成員基於各種原因不願透露收入和資產，變相不能申請，而勉強家人提供資料，而可能容易產生家庭矛盾。
2. 正所謂：「同枱食飯，各自修行」，某一家庭成員的收入高不一定供給所有家庭成員分享，新計劃漠視了這種社會現實，令一些個人收入低有需要的人士因為某位家庭成員富貴而不能申請。
3. 初步估計，新計劃令30-45%舊計劃申請人不能申請，這造成原有舊計劃申請人的不滿，造成社會矛盾和分化。

建議：

1. 保留舊計劃以個人作為申請標準，再配合新計劃以家庭為申請單位，實施雙軌制，讓更多有需要人士符合申請資格。
2. 由於保險內的現金價值不能隨時動用，而且保險作為個人保障，所以建議將保險內的現金價值剔除於資產計算在內。
3. 放寬每月工作72小時工作限制，建議按工作時數比例批出交通津貼，讓兼職工同時受惠。
4. 進一步放寬資產上限，特別是長者家庭住戶。